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东旭蓝天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王甫民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68,04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0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67,87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19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29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2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6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议案 1.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0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87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任浩、杨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